

# 东环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装修工程

## 交易公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禺建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 东环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装修工程

## 交易公告

经相关文件批准，并且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的规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现通过网上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东环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装修工程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4802283

代理机构：广州番禺建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84885581

设计单位：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34805202

注：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登记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如有）。

####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主要是对东环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地上三层办公室装修改造，面积约1382.02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2. 承包内容及规模：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等资料，承包东环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装修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3. 发包价：1695944.55元（预算评审价下浮5%）

4.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交易文件、图纸总价大包干。

5. 时间要求：工期90日历天，以书面的开工通知时间起计。

五、交易公告时间：从2026年6月9日17时0分至2026年6月10日23时0分，  
网上确定随机抽取单位时间（如有）：从2026年6月11日9时0分至2026年6月11日17时0分。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登记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施工图纸和工程

量清单（施工类项目，如有）、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如发包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3. 承包意向有效期：90日历天（从登记截止之日起）。

六、本公告及修改、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如有）。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在附件《邀请企业名单》中。

（二）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函》。

（三）相关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规模设置条件：

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承包意向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1个工作日。

（二）网上随机抽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

（三）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九、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选取承包人的方式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发包人可邀请不少于3家承包意向人，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承包候选人。

（二）发包人按交易公告要求先确定随机抽取单位。

（三）发包人根据随机抽取排序依次选取3家承包候选人。

（四）若承包意向人只有2家的，则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五) 若承包意向人只有 1 家的, 可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 或降低相关要求后, 重启相关流程。

发标人也可从随机抽取的承包候选人名单中, 任意选定 1 家承包候选人。

十、网上随机抽取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开接受监督。

十一、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发标人提出, 由发标人负责解释和处理。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 020-348022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十二、发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承包意向人可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自 2026 年 6 月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十三、发标人开展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时, 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填写工程项目申请, 附件上传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发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如有)、工程发标价和交易公告 (注: 交易公告需要上传一份加盖发标人公章的 pdf 版本。以上附件资料均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发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1. 承包意向承诺函

附件:2. 邀请企业名单

附件 1

## 承包意向承诺函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东环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登记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施工类，如有）

9.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施工类，如有）

10.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房建市政施工类，如有）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邀请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1	广州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141
2	广东同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745
3	广东省广投建工有限公司	124655
4	广东浩禹建设有限公司	178857
5	广东敏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9890